



# 汇聚法治之光 守护美好生活

我省大力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护航高质量发展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崔亚明

“签合同时,一定要评估法律风险,写明双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免引发纠纷。”

“药品的销售实行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在微信朋友圈销售药品属于违法行为。”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我省聚焦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创安创稳等重大部署,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增强全社会法治信仰,尊崇民法典、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新风尚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

全面推动,民法典宣传“热起来”

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共学民法典”“民法典进企业”“民法典乡村行”“民法典以案释法”等活动,牵动带动全省学习宣传民法典。

连续多年开展“百场法治大宣讲”,通过专家宣讲,全面阐释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走进基层、深入群众。

近年来,我省不断深化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内涵,构建全省各市州、各部门齐参与的普法大格局。聚焦宣传月主题,各市州、各部门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精心组织实施,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全省法院系统集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活动,举办百场“安商惠企普法行·巡回讲堂”等活动,在园区、企业建立普法驿站,开展各类“订单式”普法活动,为企业发放“定制课程包”,强化企业创新创造动力。省文旅厅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景区”活动,提升民法典的普及率和知晓度。省检察院整合力量,延伸触角,赴民营企业、产业园区共同开展“民法典·你我的‘宝典’”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现场情景模拟、互动答疑、检察官释法说理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讲座等服务,宣传惠企便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进民法典“入脑入心”。

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点燃了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使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根植人们心底。

聚焦重点,民法典宣传“实起来”

高空抛物要承担哪些责任?未成年人监护权、父母及(外)祖父母探望权如何保障?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房屋产权如何划分?近日,清水县法院组织法官、干警走进社区,通过具体案例讲解为大家答疑解惑。

一场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省各地展开。近年来,我省立足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断创新形式,全方位推进。

省司法厅聚焦重点人群,结合全省基层依法治理暨乡村“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以“现场培训+网络直播”方式邀请律师作民法典专题辅导;组织普法联盟,集中开展“关爱明天 法护成长 普法学法进万家”法治嘉年华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活动,通过法治小游戏、情景剧表演等形式向青少年及家庭宣传民法典。省国资委动员省管企业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以丰富企业法治文化为依托,引导企业干部职工主动学法,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举办民法典宣传活动暨“法韵书香·典”在您身边”法律知识讲座,面向学生和家长普及宣传民法典。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我省聚焦社会关注,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牵引,集中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内容涵盖高铁霸座案、隔代抚养案、遗嘱设立居住权案等,推动民法典“规则之治”深入社会生活各个角落。把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实践,将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与电信网络诈骗、反恐防恐、禁毒、交通安全、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社会热点问题相结合,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

聚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我省精准施策,启动“新业态 新职工 工会法律伴你行”法律服务专项工作,建立法律服务团队,为平台企业工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送上普法“大礼包”。积极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宣讲活动,结合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实践,挖掘总结典型案例,通过法治讲座、现场宣讲、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组建“助企惠民”普法讲师团,围绕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等内容,深入企业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提高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

创新创优,民法典宣传“活起来”

我省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将AI视频制作技术应用于普法,制作甘肃省首部AI普法宣传片《观法治 鉴未来》,为普法宣传注入科技活力;结合区域特色,设计制作类型多样的文创产品、制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法典主题宣传挂图,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法,让遵法守纪成为自觉行动。

在全省各级各类法治理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开展主题普法活动等方式,将民法典元素融入普法阵地建设,让民法典宣传可见、可触、可感。组织全省4500名村居法律顾问、11.2万名法律明白人和基层执法人员讲述“法治故事”,充分展示我省广大法治理工作者在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宣传法治故事、传播法治理念的“小切口”,展现新时代基层法治建设的成就。

以法治浸润人心。一条条强有力的举措,一次次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一场场贴近群众的普法活动……我省突出普治融合,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理有机结合,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日渐浓厚,法治社会的基础日益稳固。

## 肃州区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近日,酒泉市肃州区政府与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检察建议办理督导、执法司法数据应用融合等6项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联动,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有机衔接、良性互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意见》明确,双方将有效发挥各自能力建设,共享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实现执法司法有机贯通、相互促进,共治共赢,加快形成政府和检察机关共建共治共享联动工作新格局,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

解决社会矛盾、防范化解风险。围绕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共利益协同保护、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等各个方面,同向发力、攻坚克难,共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和法治政府建设。

《意见》提出,各行政职能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建议落实等工作。检察机关要立足职能定位,综合运用起诉、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创新“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工作大局,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

为了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甘肃三级法院围绕“借助媒体、借助载体、借助群体、借助审判庭”的总体思路,以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原则开展了一系列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暖和力量。

一

5月6日,白银市景泰县法院上沙沃法庭内警灯闪烁,一场关乎120余名农民工权益的调解工作在此开展。

不久前,承包大户苟某在上沙沃镇边外村种植数百亩洋葱,通过微信与劳务经纪人张某达成用工协议。4月26日,120余名工人完成洋葱种植后,双方因劳务费用标准及种植面积认定产生争议,随后向上沙沃法庭法官寻求帮助。

上沙沃法庭启动涉农纠纷绿色通道,并将纠纷化解与普法宣传相融合,调解过程中重点解读民法典中“数据电文合同效力”规定,确认微信聊天记录的法律效力。同时,通过民法典法条解析土地经营权争议,结合土地确权证与现场勘验结果,提出“首尾取中”的认定方案。最后,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向承包方释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最终促成580元/亩统算+让利补偿的双赢方案。

各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巡回审判服务基层人民群众的作用,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5月8日,定西市安定区法院内官法庭将审判庭“搬进”某村委会,通过“庭审+调解+普法”三位一体模式,成功化

# 法治春风浸润人心

——甘肃法院多措并举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

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2022年12月,厚某与赵某订立婚约,次年2月举办婚礼后开始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其间,厚某依照当地婚嫁习俗,向赵某及其父母给付彩礼及黄金首饰。2024年6月,双方因感情破裂分手,厚某多次索要彩礼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案件涉及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将庭审地点设在被告所属村的村委会,既能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又能通过“看得见、听得懂”的现场庭审,向周边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引导树立文明婚嫁新风尚。

庭审中,法官针对原告提出的全额返还彩礼诉求,结合民法典中关于彩礼返还的具体规定,详细阐释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应当返还彩礼”的法律原则。经过3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二

大沟深处杏花村,百年学窑读书声。白银市会宁县大沟镇“张氏学窑”不仅是优秀传统文化瑰宝,也是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生动课堂。

会宁县法院大沟法庭深入挖掘当地百年学窑优秀传统文化,开设“学窑说法”课堂,普及法律知识,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5月9日,大沟法庭举行“学窑说法”课堂。活动现场,大沟法庭庭长王军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中常见的民间借贷纠纷,以《守护好我们的“钱袋子”》为题,为干部群众授课。王军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生动的案例,讲解了民间借贷的基本概念与特点、民间借贷合同、借条与欠条的规范书写等方面的知识,

将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生活的场景,告知乡亲们要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自我保护,让法律知识根植于心间。

民法典从人民中来,更要到人民中去。连日来,全省各级法院通过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

武威市民勤县法院开展以“法治春风润民心,法典护航千万家”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紧扣群众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活动当天,工作人员在广场、公园、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立了宣传展台,

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民法典宣传册及相关法律资料,内容涵盖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合同签订、房屋买卖、邻里纠纷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款。同时,通过展板展示典型案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并茂的形式,帮助群众更好地理民法典条文背后的法律逻辑与现实意义。

为提升活动的实效性,主办单位还邀请了专业律师到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讲解民法典在生活中的应用,如怎样处理继承纠纷、如何合法签订租赁合同、遇到人格权侵害时如何依法维权等问题,受到群众的好评。

连日来,我省各级法院组织法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系列普法活动,法官们走进田间地头、村民文化广场等,结合婚姻家庭、土地纠纷、民间借贷等贴近生活的案例,现场解答群众法律疑问,让法治阳光温暖万家。

三

让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一直是甘肃法院努力的方向。民法典宣传月期间

间,全省各级法院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相继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树牢法治观念,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法治建设,提升教职工法律意识,5月7日,天水市麦积区滨河路幼儿园举行了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聘任麦积区法院民二庭庭长郭红为法治副校长,参与幼儿园日常法治教育及协助建立健全各类校园规章制度等工作。

聘任仪式结束后,郭红以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结合老师的实际需求,为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带来了一堂以“以法为纲·典亮童年”为主题的普法讲座。

对家长和孩子而言,学习掌握民法典,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从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入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不久前,庆阳市法院法官、庆化学校法治副校长杨立锋走进庆化学校,开展“与法同行 护航成长”主题普法活动,以生动案例和互动实践架起法律与生活的桥梁。

“如果朋友借钱不还怎么办?”“网络欺凌如何用法律反击?”……活动中,杨立锋结合自身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校园伤害、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典型案例,将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学生生活的场景,讲解了新型网络诈骗的形式、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引导同学们强化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我们将继续以普法为抓手,持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活动载体,把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融入日常、化为经常,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日,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民警走进平凉市第九中学,开展交通与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和防诈骗意识。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郑兵

# 筑牢法治根基 彰显为民温度

——甘肃检察机关深耕检察监督全力推进民法典宣传活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案件,抓好民法典贯彻落实。

针对一起涉案标的巨大的城中村改造案,省检察院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纠正了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后,导致合同双方获得利益明显失衡的问题,将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落到实处。

在办理某书店与李某、邵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时,通过房屋购买价与判决确定的迟延交付租金损失进行比对,发现继续履行该生效判决将会造成双方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的结论,省检察院通过抗诉监督案件改判,在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的同时,维护了司法权威。

兰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执行监督案时,发现被申请人伪造申请人签名并错误承担1000余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积极履职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并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向仲裁机构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有效强化了司法机关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金昌市金川区检察院支持起诉一起侵犯名誉权的案件,通过检法协作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妥善化解持续十余年的矛盾。平凉市检察院在办理某物资有限公司与某运输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中,准确把握民法典施行前后关于“流押条款”的衔接适用问题,促进裁判标准统一。

“随着多个判例落地,如今民法典已渐入人心,融入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点滴,为美好生活筑牢法治基础。”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金石介绍。

聚焦专项治理,检护民生守初心

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为常见的法律关系。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精准监督的民事检察履职要求,努力做好民法典实施的检察引领,坚持不懈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工作。

聚焦“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省检察院督促各地围绕11个重点领域监督履职,办理涉民生案件1.1万余件,召开“检守初心 护佑民生”新闻发布会,制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甘肃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纪实》专题片。此外,印发《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试行)》,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着力构建常态化联防联惩工作机制,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同时,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抓紧抓细。玉门市检察院调研近三年受理的涉及欠薪问题的案件,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向玉门市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玉门市政府重新出台农民工工资缴存管理办法,督促建筑工程企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6项,涉及金额2000余万元,对13个到期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开展追缴清欠,有效维护了420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丰富宣传矩阵,增强新媒体宣传实效。

推行“互联网+普法”模式,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民法典宣传专栏,充分利用文字、微话题、微动漫等多样化媒体形态,编发民法典基础知识、专家解读、百姓生活等内容。同时,发动小区物业通过“网格群”“业主群”等广泛转发,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一部法典,树立立法之信仰,折射法之光芒。“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创新综合履职,充分利用民法典充电赋能,提升办案质效,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以检察履职纾解民生之困。”金石表示。